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4）130号

当事人：福州融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DA5H4H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工业路233号福州苏宁广场B13地块五层501商铺

法定代表人：曾赛丹

2024年6月25日晚21时许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界噪声值为69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噪声标准（60分贝）9分贝，造成环境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4年6月2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排烟管道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

2、2024年6月2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公司地理位置）；

3、2024年6月2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

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排烟管道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

4、2024年6月25日被委托人戴丽丽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注册信息）；

5、2024年6月25日被委托人戴丽丽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6、2024年6月25日被委托人戴丽丽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权限）；

7、2024年6月25日被委托人戴丽丽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8、2024年6月2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9、《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证明你公司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区）；

10、《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节选（证明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边界噪声60分贝的排放限值）

11、2024年6月25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

12、2024年6月2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

13、2024年6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排烟管道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

14、2024年6月27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2024) 083 ZS 第017号)”(证明你公司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15、2024年6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2024) 083 ZS 第017号)”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已收到监测报告,知晓噪声监测结果);

16、2024年7月2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环保处罚档案。(证明你公司你公司系两年内第一次环境违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4年9月5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4]7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五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中的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福州市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补充基准》序号 20 的规定，同时将裁量因素、裁量等级代入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整（11667 元整）。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